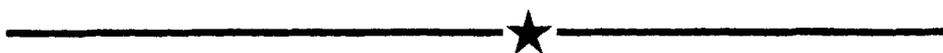


莱阳市文化志



莱阳市文化志



莱阳市文化志编纂领导小组

一九九六年六月



一九九五年文化局领导
左起：陈化智、刘子平、刘永刚、尉东祥、李浩



左起：单为民、范健民、姜伟斌、李浩、刘子平、赵悦道、左瑞峨





一九九五年文化局、文联和文化系统下
属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前排左起：赵悦
道、辛浩、刘子平、刘永刚、尉东祥、李浩、陈
化智
中排左起：左瑞峨、倪希明、宋立奎、范健民、
柳伟国、张绪建、刘岩
后排左起：于福成、姜华庆、王建华、孙承志、
栾斌、谭业成

一九八一年县图书馆出席全国
少年儿童图书馆工作座谈会，中央
领导与全体代表合影留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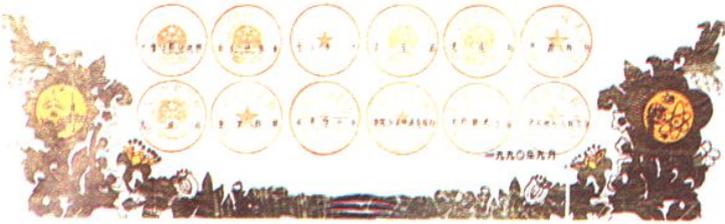


一九七八年贾殿彬出席全国戏
曲、歌剧现代题材座谈会，文化部领
导与全体代表合影留念



市电影公司在全国《人口与健康》科教电影汇影活动中，被广电部、计生委、卫生部、文化部等12部委评为先进单位

莱阳市电影公司在全国《人口与健康》科教电影汇影活动中成绩显著，特此表彰。



證書

宋立奎 在全国庆祝建党七十周年，献礼影片展映活动中荣获优胜个人称号。

特颁此书，以资鼓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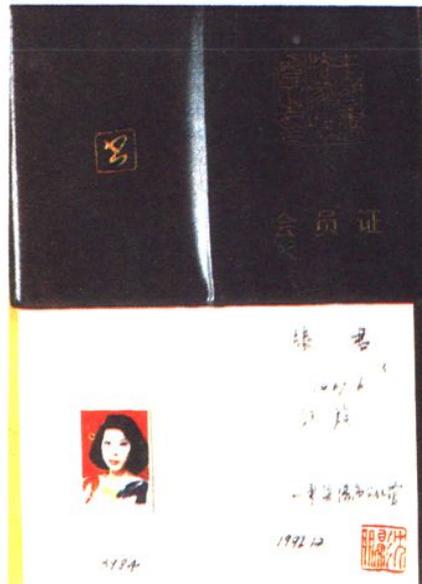
宋立奎在庆祝建党七十周年献礼影片展映活动中被广电部评为优胜个人



1300064

賈殿彬 男
1933 3 汉
山東莱阳市文艺创作室
1989 7

一九八九年賈殿彬加入中国戏剧家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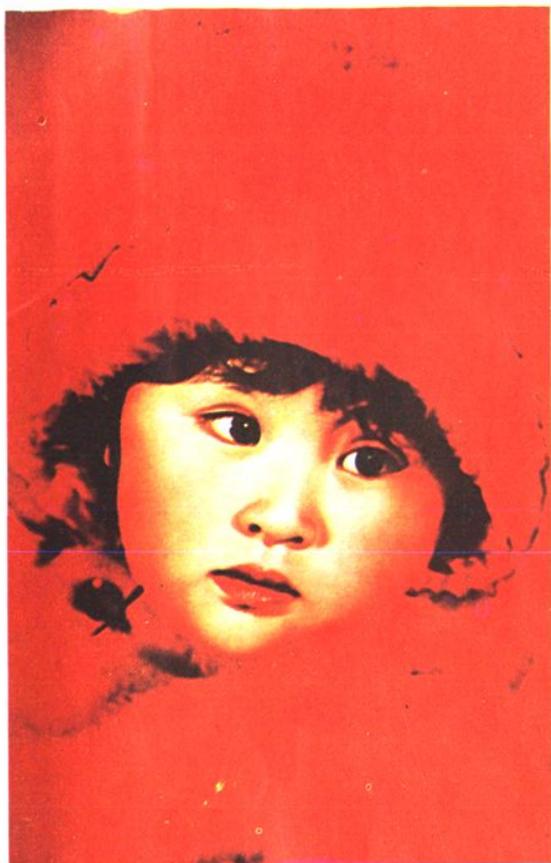
1124

張君

1992.10



一九九二年張君加入中国书法家协会



一九八三年张信洪的摄影作品《暖》获全国第四届人像艺术摄影金牌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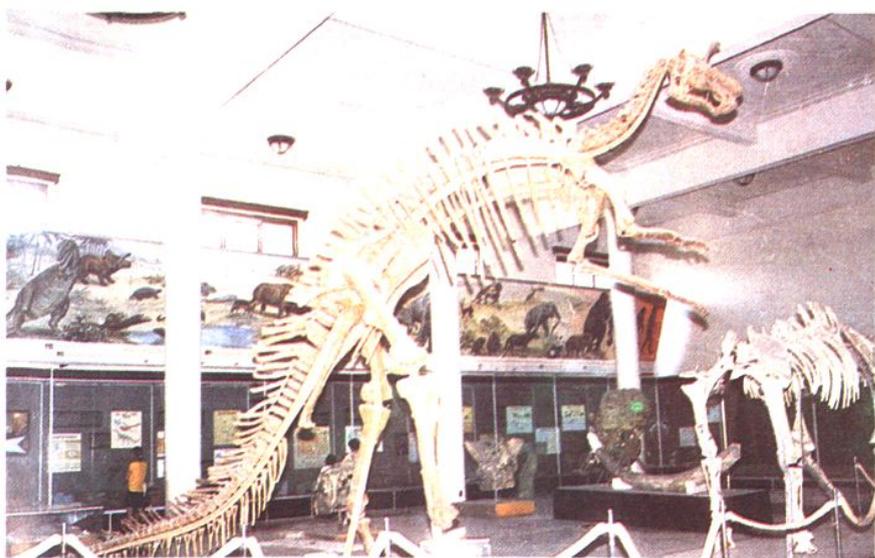
一九八九年宋修民的年画《童趣》入选文化部举办的第七届全国美展



一九九三年宋磊的国画《秋韵》参加中国美协举办的迎奥运大奖赛，获优秀作品奖



一九九五年李战云的国画《艳阳天》获文化部举办的庆祝抗日战争胜利50周年美术作品展二等奖



一九五二年金岗口出土的恐龙化石

松鹤

元采表弟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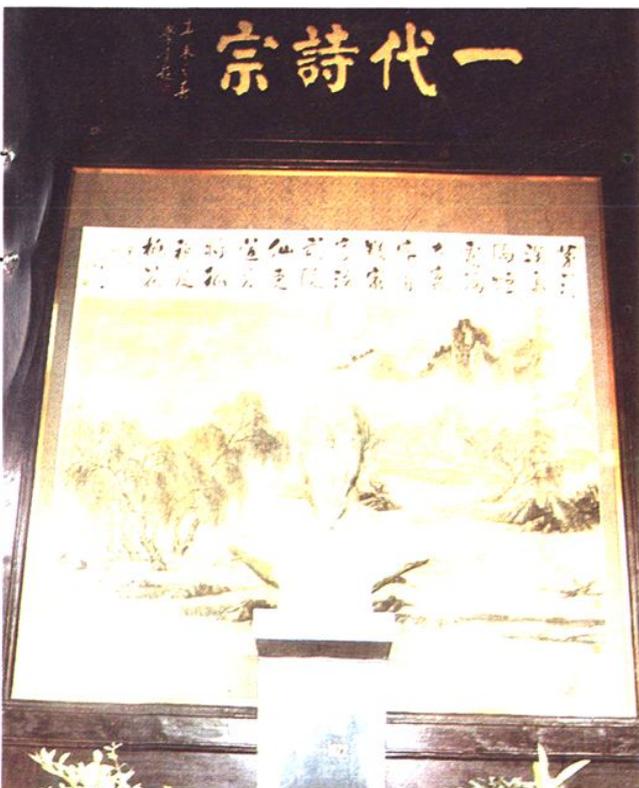
兄悌



一九七
四年前河前
出土的夏朝
“陶盃”

清末著名书法家王埤

(1)书法作品《松鹤》



云中玉女图
清初著名书画家崔子忠

清朝著名书画家崔子忠的《云中玉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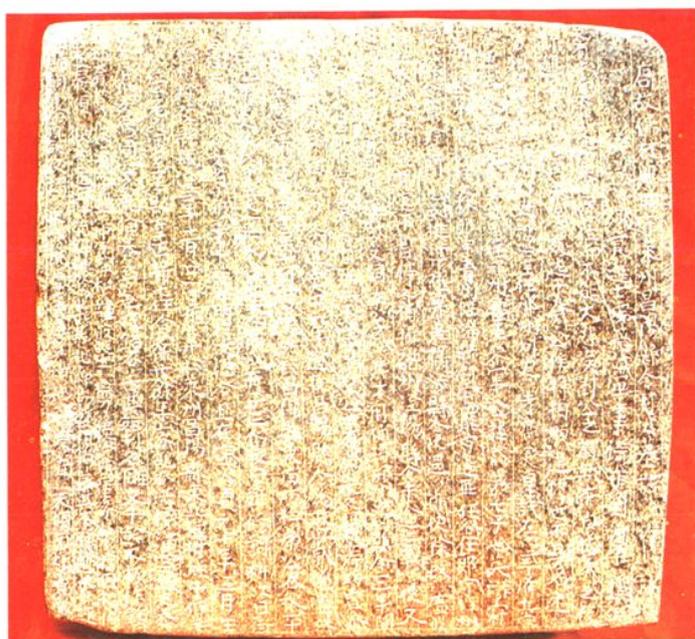
明末清初著名诗人宋琬半身塑像



位同亮著述出版的特殊谋略——哭计、笑计、怒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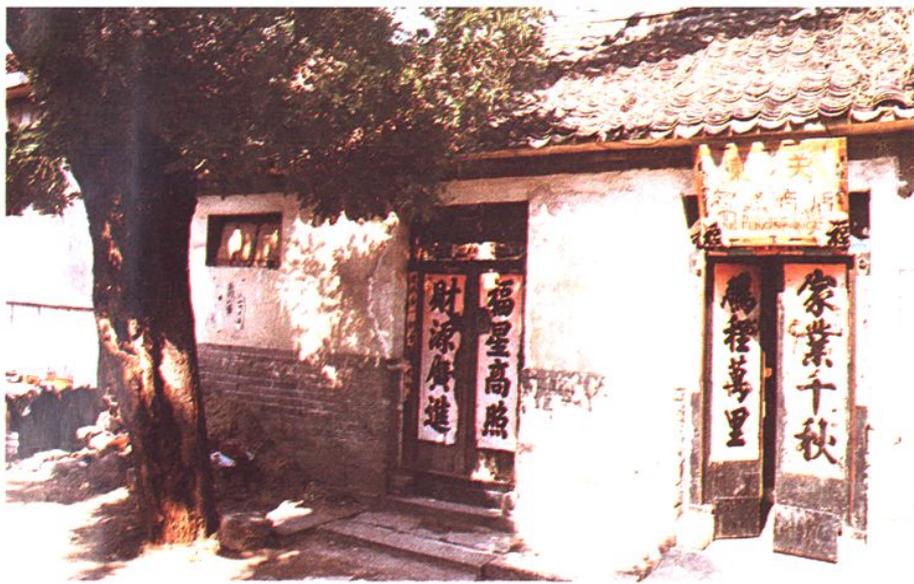
史维国创作的两部长篇小说《魔窟谋影》、《战云密布》



唐代墓誌文考証：萊陽建城1346年



全国著名书法家孙墨佛的书法作品《寿》



一九四五年秋胶东文协办公
地址（现实验小学北50米）



市電影公司辦公大樓



市京劇團辦公大樓



市文化馆



市博物馆



莱阳剧院



莱阳画院

第一编 文化志领导小组

组长:王良宝

成员:徐明 贾殿彬 栾斌 刘丹祥 孙承志 王敏

主编:赵骏

副主编:谭业成 李启润

编纂人员:徐明 孙立人 于国连 吴凤山 乔明

第二编 文化志领导小组

组长:刘永刚

副组长:刘子平 左瑞峨

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于福成 王建华 纪梅生 张文宪

宋立奎 范建民 姜万千 姜华庆

倪希明 柳卫国 谭业成

主编:刘子平 左瑞峨

副主编:栾斌 张绪建 单为民 李启润 李克宁

《莱阳县文物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长:王良宝

成员:徐明 贾殿彬 刘丹祥 孙承志 王敏 栾斌

撰稿人:徐明 谭业成 程磊

第一编 文化志领导小组

组长:王良宝

成员:徐明 贾殿彬 栾斌 刘丹祥 孙承志 王敏

主编:赵骏

副主编:谭业成 李启润

编纂人员:徐明 孙立人 于国连 吴凤山 乔明

第二编 文化志领导小组

组长:刘永刚

副组长:刘子平 左瑞峨

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于福成 王建华 纪梅生 张文宪

宋立奎 范建民 姜万千 姜华庆

倪希明 柳卫国 谭业成

主编:刘子平 左瑞峨

副主编:栾斌 张绪建 单为民 李启润 李克宁

《莱阳县文物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长:王良宝

成员:徐明 贾殿彬 刘丹祥 孙承志 王敏 栾斌

撰稿人:徐明 谭业成 程磊

第一编 文化志领导小组

组长:王良宝

成员:徐明 贾殿彬 栾斌 刘丹祥 孙承志 王敏

主编:赵骏

副主编:谭业成 李启润

编纂人员:徐明 孙立人 于国连 吴凤山 乔明

第二编 文化志领导小组

组长:刘永刚

副组长:刘子平 左瑞峨

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于福成 王建华 纪梅生 张文宪

宋立奎 范建民 姜万千 姜华庆

倪希明 柳卫国 谭业成

主编:刘子平 左瑞峨

副主编:栾斌 张绪建 单为民 李启润 李克宁

《莱阳县文物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长:王良宝

成员:徐明 贾殿彬 刘丹祥 孙承志 王敏 栾斌

撰稿人:徐明 谭业成 程磊

前 言

一、本志是分两个阶段编纂的。第一阶段：1846—1985年，这一阶段是从1983年9月开始的，历时2年6个月；这期间《文物志》的资料征集工作也同步进行。第二阶段：1986—1995年，这一阶段是从1996年1月开始，到1996年6月底结束，历时6个月。这一部分是上一部分的续志，篇目是烟台市文化局史志办公室拟定的。

二、本志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实事求是，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力求达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三、本志的资料来源。本系统内都是各单位提供的；全社会的一些文化活动，尤其是绘画、书法、小说等文艺作品的发表或获奖，都是找作者本人查寻证书，然后才入志的。因此，本志采用的一些资料都是真实可靠的。

四、本志的内容，不仅有文化系统内的一切文化活动，而且还收集了境内其他系统一些重大的有一定影响的文化活动，可以说本志是莱阳市文化经典和精髓，对总结过去和推动今后的工作必将起到积极地作用。

五、志内所述各项文化事业，时间一律上限1840年，下限1995年。

六、全志因编纂时间不同，拟定纲目不同。因此，共分三篇：第一

篇,大事记、机构设置与沿革、文化事业等7章19节,约9万字。第二篇,在第一篇的基础上,根据1986—1995年的实际情况,新增写了“文化产业”、“社会文化市场管理”、“艺术节”等新五章。这10年计20章46节,约7万1千字。第三篇,文物志,计5章11节,约2万1千字。全志共32章75节,约19万字。

七、志书的形成,是集体劳动的成果。本志在编纂过程中得到了烟台市文化局史志办公室、莱阳市史志办公室、市档案局等单位和文化系统及莱阳籍在外地工作的老领导、老同志的大力帮助,并提供了许多宝贵的第一手资料,谨此一并致谢。

八、本志由于分两个阶段编纂,内容和题例不尽统一,加之编者水平所限,有些资料还不翔实和完备,书中错误是难免的,恳请有关领导和知情人提出批评指正。

莱阳市文化志编纂领导小组

一九九六年六月

总 目 录

第 一 编

(1846—1985)

第一章 概述	(1)
第二章 大事记	(4)
第三章 机构设置与沿革	(21)
第一节 行政机构	(21)
一 建国前的文化行政机构	(21)
二 建国后的文化行政机构	(24)
第二节 事(企)业机构	(27)
一 电影	(27)
二 专业艺术团体	(31)
三 图书	(32)
四 群众文化	(34)
五 娱乐场所	(36)
六 文艺创作团体	(37)
七 展览馆	(38)
八 博物馆	(39)
九 文物管理收购站	(39)
第三节 党的组织	(39)
一 文化局党组织	(39)
二 文化事业党支部委员会	(39)

三	电影企业党组织	(40)
四	莱阳影、剧院党组织	(40)
五	京剧团党组织	(40)
六	图书馆党组织	(41)
七	文化馆党组织	(41)
八	文艺创作室党组织	(41)
九	书画研究会党组织	(42)
十	剧院党组织	(42)
第四章 文化事业		(43)
第一节	电影	(43)
一	建国前的电影活动	(43)
二	建国后的电影事业	(43)
	基本建设	(44)
	机械设备	(44)
	运输工具	(45)
	发行与放映	(45)
	收费办法与标准	(46)
	电影宣传	(47)
	技术培训	(48)
	机械维修与器材供应	(48)
第二节	剧团	(50)
一	概况	(50)
二	戏剧演出	(51)
三	戏剧创作、改编和移植	(51)